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3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时。
2. 内资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3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p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日15:00至2016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三)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为本公司培训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1. 召开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 内资股股东可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或者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内资股股东在本部(第一章)列明的有关时间网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H股股东可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或者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四)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总数为4,153,009,185股,其中内资股(A股)为3,397,506,65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755,502,534股。

股东(代理人)158人,代表股份1,409,324,732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8%。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代理人)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140人,代表股份439,266,730股,占公司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59%。本公司股东无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章的规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并无任一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其会议投票权向本公司作出安排。

(一)出席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1,413,569,750股,占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4.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1,413,569,750股,占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4.2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85,866,455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84%。

此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录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普通决议案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项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项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		
第一百八十六项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八十六项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执行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 总裁、执行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修改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3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委派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财务及集团投资管理工作。韦先生于1998年加入深圳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7年曾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至1999年曾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至1999年曾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至1999年被财政部聘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区组织的指导委员会委员,于2014年12月辞去财政部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目前持有A股股票期权42万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韦在华,男,1962年出生,现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财务及集团投资管理工作。韦先生于1998年加入深圳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7年曾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至1999年曾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至1999年被财政部聘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区组织的指导委员会委员,于2014年12月辞去财政部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目前持有A股股票期权43,671.83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伟东,男,1970年出生,张先生被1993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J.L.Kellogg管理学院,获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张先生被美国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士。韦先生于1998年加入深圳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7年曾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被财政部聘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区组织的指导委员会委员,于2014年12月辞去财政部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目前持有A股股票期权43,671.83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桂英,女,1962年出生,现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财务及集团投资管理工作。王桂英女士于1998年加入深圳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7年曾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至1999年曾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至1999年被财政部聘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区组织的指导委员会委员,于2014年12月辞去财政部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目前持有A股股票期权43,671.83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桂英,女,1962年出生,现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财务及集团投资管理工作。王桂英女士于1998年加入深圳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7年曾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至1999年曾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至1999年被财政部聘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区组织的指导委员会委员,于2014年12月辞去财政部为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目前持有A股股票期权43,671.83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